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102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丙○○
　　己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　　乙○○
　　甲○○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丁○○
　　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被上訴人丁○○、庚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戊○○之代位繼承關係存在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小萍